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

关于开展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工业 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计划编制工作的补充通知

北京市、天津市、河北省、山西省、内蒙古自治区、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和《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》精神，加强开展燃煤工业锅炉节能减排工作，经研究决定将燃煤工业锅炉系统改造列入《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计划》编制工作。在企业申报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中，将10蒸吨以上燃煤工业锅炉系统的锅炉本体、热力管网和烟气治理技术改造列入项目内容中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

2013年7月17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

关于开展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计划编制工作的通知

北京市、天津市、河北省、山西省、内蒙古自治区、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和《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》精神，组织开展《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提升计划》）编制工作，通过开展区域范围内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，从源头削减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（粉）尘、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排放，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。为做好《提升计划》编制工作，请就区域内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筛选，组织申报备选项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申报范围

针对区域内排放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（粉）尘、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的重点工业行业，包括钢铁、焦化、有色金属、建材、石化、化工、装备制造、医药等行业，项目采用成熟、先进的适用清洁生产技术实施技术改

造，达到大幅削减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（粉）尘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目的。

项目实施期限为 2013 年至 2017 年。

二、项目申报条件

备选项目需满足下列要求：

（一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实施后原则上不新增产能；

（二）项目不含国家现行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淘汰类工艺、装备；

（三）项目为现有企业改造项目，不含新建及异地搬迁改造项目；

（四）项目整体（含子项）近三年内未得到中央财政资金支持（已申报其他渠道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）；

（五）项目采用技术参照但不限于国家发布的行业清洁生产推广技术；

（六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削减 30%以上；

（七）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。

三、申报材料要求

（一）省级工业主管部门上报申请文件（中央企业直接上报）。文件内容主要包括申报项目基本情况说明、申

报条件符合性审查意见、项目总投资额核定情况、辖区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及项目实施对削减区域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（粉）尘、挥发性有机物的效果，对项目真实性及项目整体（含子项）近三年内未得到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承诺说明，并附备选项目汇总表（格式详见附件1）。

（二）备选项目申请材料：由申请企业填报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计划备选项目申请表（格式详见附件2），并附营业执照、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等复印件，企业银行信誉证明原件或复印件。

四、申报时间及方式

省级工业主管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组织申报备选项目。中央企业直接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报备选项目，并同时抄送项目所在地省级工业主管部门。

请于2013年7月31日前将申报材料（申请文件，备选项目汇总表，备选项目申请材料纸质版三份，电子光盘三份）邮寄至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对申报的备选项目进行审核，纳入《提升计划》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

联系人：李玉萍

电 话：010-68733406

地址及邮编：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2 号，100048

北京矿冶研究总院

联系人：赵志龙

电 话：010-63299097

地址及邮编：北京市南四环总部基地十八区 23 号楼，

100160

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和综合利用司

联系人：黄 波

电 话：010-68205364

地址及邮编：北京市西长安街 13 号，100804

附件：1. 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计划备选项目汇总表

2. 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计划备选项目申报表

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

2013 年 6 月 26 日

附件1：

清潔生產水平提升計劃備選項目總表

制表单位(盖章)：

备注：挥发性有机物（简称VOCs）是指烃类、卤代烃、芳香烃、多环芳烃等易挥发的有机化学物质的总称。

附件2:

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计划备选项目申报表

申报项目名称			
企业名称			
通讯地址			
企业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商投资
主营业务			
法人代表		企业注册登记类型 法定代表人 电话	
	2010年	2011年	2012年
企业总资产			
资产负债率			
固定资产净值			
近三年产品产量 (t)			
近三年销售收入 (万元)			
近三年利润 (万元)			
近三年利税情况 (万元)			

项目投资(万元)	项目起止年限		
项目资金来源(万元)	银行贷款(万元)	自有资金(万元)	其他资金(万元)
主要建设内容及治理目标			
技术来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主研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引进应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消化吸收创新开发
国内外同类技术情况			
前期工作情况			

申报项目效果					
指标名称	项目实施前		项目实施后		
	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 (kg/t)	污染物排放总量 (t/a)	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 (kg/t)	污染物排放总量 (t/a)	污染物排放削减总量 (t/a)
二氧化硫					
氮氧化物					
烟(粉)尘					
挥发性有机物					
指标名称	项目实施前		项目实施后		
	单位产品能耗 (tce/t)	能耗总量 (tce/a)	单位产品能耗 (tce/t)	能耗总量 (tce/a)	节能比例 (%)
综合能耗					
联系人:	传真:	电话:	手机:	邮箱:	
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					

备注：挥发性有机物（简称VOCs）是指烃类、卤代烃、芳香烃、多环芳烃等易挥发的有机化学物质的总称。